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文件

国机采〔2018〕6号

关于中央国家机关 2018 年 网上商城定点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办公厅（室）：

根据《中央预算单位 2017-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国办发〔2016〕96 号），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国采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 2018 年网上商城定点供应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采购服务器、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多功能一体机、传真机、打印设备（针式打印机、条码打印机、标签打印机、支票打印机）、扫描设备、投影仪及器材、电视机、硬盘保护卡、照相机及器材、电子白板、触控一体机、

碎纸机、不间断电源、摄像机、复印纸（京外单位）、通用耗材、办公用品等 18 类产品（以下简称 18 类产品），可按本通知规定执行。其中，采购协议供货、网上竞价、定点采购范围内产品的，可在协议供货、网上竞价、定点采购和网上商城中择优选择。

二、定点内容

（一）定点有效期

本次招标确定的定点供应商，其资格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若到期之日下一期中央国家机关网上商城定点尚未生效，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下一期定点生效之日止。

（二）定点供应商

本次网上商城定点供应商分四包：第一包 12 家网上商城供应商可承担全国范围的 18 类产品的供货和售后服务；第二包 96 家网上商城供应商可承担北京地区 18 类产品的供货和售后服务；第三包 4 家物流配送服务供应商可为有需要的网上商城采购人及供应商提供专业的物流配送服务；第四包 67 家运维维修服务供应商可为有需要的网上商城采购人提供专业的运维维修服务。

定点供应商将按照《中央国家机关网上商城定点采购项目合同》的规定履约。定点供应商信息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查询，如定点供应商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也将通过此网公告，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三、采购程序

（一）确定采购需求

各单位在采购前，应明确采购需求，所选产品范围限于各网上商城官网 18 类产品的全线自营产品，不包含通过网上商城平台销售的第三方产品。列入节能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品目，应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包含的品牌和型号中选择。

（二）下单

各单位确定采购需求后使用账号登陆中央政府采购网，然后点击定点供应商图标进入该供应商官网进行下单。网上商城即时生成订单及电子验收单，并按照各单位要求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货、安装。各单位按照采购金额享受不同优惠率折扣（详细操作流程及各定点供应商优惠率见中央政府采购网网上商城专栏相关文件）。

（三）配送、验收和结算

网上商城按照下单信息在用户订货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货、配送、安装、验收等流程，各单位按有关规定做好验收工作。网上商城支持货到付款和延期付款，延期付款指各单位经验收并完成财务审批环节后 15 天内付款，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人需增加付款延期时间的，须与网上商城提前沟通并达成一致。

（四）限额标准

定点采购金额上限为 100 万，预算在 100（含）-200 万（不含）之间的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单独组织，预算超过 200 万（含）的采购项目，按照公开招标方式单独组织。

（五）电子验收单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电子验收单是实施政府集中采购的凭证，是财务付款（包括财政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国有资产登记入帐的凭证和审计检查的依据。电子验收单的编号在系统中是唯一且相互对应的，可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核对验收单”模块录入相关信息核查真伪。

四、监督检查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合同》确定的服务条款，监督定点供应商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若定点供应商发生违约行为，各单位可向国采中心提交书面投诉。一经查实，国采中心将按照《合同》有关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同时，各单位要自觉维护定点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不得无故拖欠货款，不得向定点供应商提出超出协议合同范围的其他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各单位自负。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 18 类产品的集中采购工作，及时将本通知转发到所属各级单位，并对所属单位的集中采购工作进行监督。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工作建议，可向国采中心反映。联系电话：010-83087090/83086361。



